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房地产行业,中 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 兴 华 所 从 业 人 员 23 名 从 业 人 员 因 执 业 行 为 受 到 监 督 管 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靳军先生,中兴华合伙人,从业 20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年;2002年在含山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赛福天(603028.SH)、美尚生态(300495.SZ)等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9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来为丹化科技(600844.SH)、吉鑫科技(601218.SH)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1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 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务;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中天科技(600522.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孟先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